

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唐淑美

目次

- 壹、前言
- 貳、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
- 參、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立法及修法政策
- 肆、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 伍、個人 DNA 樣本建檔—懲罰、紀錄或是羞辱之標籤？
- 陸、台灣的政策反思
- 柒、結論

摘要

國家 DNA 資料庫之規模跟隨著不同的國家立法制度而有很大的差異性。目前歐盟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大部分國家在排除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遭無罪釋放後，則自行將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銷毀及刪除。唯有英國，即使在犯罪嫌疑人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英國政府依照《警察暨刑事證據法》，他們的樣本資料仍然被保留於國家 DNA 資料庫中。2008 年 12 月 4 日歐洲人權法院裁決，英國政府不得儲存無犯罪紀錄者的 DNA 與指紋樣本及紀錄，並下令英國應於 2009 年 3 月前提出銷毀現有資料庫內相關樣本、紀錄的計畫。本論文擬針對英國 DNA 資料庫於歐洲人權法院與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立法規範之爭議點，探討英國政府以解決過去及未來可能之犯罪為目的，合理化擴建 DNA 資料庫範圍之爭議。

壹、前言

自從 1986 年英國基因學專家傑福瑞 (Alec Jeffreys)¹ 成功將 DNA 鑑識技術應用於犯罪調查以來², DNA 鑑定已成為刑事犯罪專家利用生物學樣本偵測犯罪的一種新工具。各國政府期望透過國家 DNA 資料庫的建置, 主動自刑事 DNA 資料庫中篩選出嫌犯, 落實刑事司法維護社會治安的需求, 有效打擊犯罪、嚇阻犯罪。在過去十年中, 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所蒐集之範圍及內容明顯變更, 有些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原僅蒐集性犯罪者之 DNA 資料, 到目前涵蓋許多非犯罪者之資料, 其中最明顯地即在於資料庫人口數量之快速成長, 刑事 DNA 資料庫之 DNA 樣本已成為政府用來對抗犯罪之重要工具。

英國刑事科學部在 1995 年成立「國家 DNA 資料庫」(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NDNAD), 此資料庫成為全世界首創之國家刑事鑑識 DNA 全自動化資料庫³, 主要是比對涉及刑事犯罪嫌疑人或已定罪之人之刑事 DNA 型別與刑事現場所採取之跡證之比對, 目前英國 DNA 採樣對象為任何犯罪嫌疑人、被起訴者、被定罪者、列為登錄之犯罪者皆然。根據英國國會於 2009 年發布的會議紀錄顯示, 從 1995 年到 2009 年 1 月為止, 英國已貯存了 514 萬件 DNA 紀錄於「國家 DNA 資料庫」,⁴ 根據內政部國家 DNA 資料庫 2005-2006 年度報告, 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 DNA 樣本建檔數目、犯罪現場 DNA 跡證樣本建檔數目、DNA 樣本及紀錄留置數目都有逐年增加之趨勢。⁵ 然而其中自願者 (Volunteer) 件數約僅佔資料庫 0.43%。自從 2001 年 5 月, 182,612 件「犯罪現場跡證 DNA 紀錄 (crime scene profiles)」與 165,099 件國家 DNA 資料庫 DNA 建檔之個人 DNA 型別相符 (match)。⁶ 英國 DNA 資料庫比對篩選出犯罪嫌疑人比例最高, 為目前全世界將刑事 DNA 資料庫應用最為積極之國家。

¹ 生物體細胞中帶有遺傳性狀的生化學物質者為染色體, 染色體主要是由 DNA 所組成, DNA 就像是父母給的身分證號碼, 除非是同卵雙胞胎, 世上可能沒有兩個人具有完全相同的 DNA 序列, 即便是兄弟姊妹, DNA 序列亦不同, 這使得 DNA 成為個人識別的主要依據。在刑案現場上所採到的血跡、體液、骨骼、肌肉、毛髮等生物組織樣本, 都可以萃取出 DNA, 以之判明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身分。1985 年傑福瑞將上述重大發現及其具體應用首次發表於自然雜誌。請參見 Jeffreys, A. J., Wilson, V., Thein, S.L. 1985, Individual-specific 'Fingerprints' of Human DNA, 314, Nature, pp.67-73.

² R v. Pitchfork (See the times, 22 November 1986; the Times, 2 January 1987; the Crown Court in Leicestershire in January, 1988.

³ 1994 年英國國會通過刑事正義及秩序法 (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此法提供英國刑事科學部在 1995 年合法建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NDNAD) 之主要法源。First national computerized DNA database in operation, Miscellaneous, C. L. B. 1337-8 (October 1995).

⁴ 請詳見英國國會網站 2009 年 3 月 27 日質詢之會議紀錄, 英國國會網站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809/cmhansrd/cm090327/text/90327w0011.htm>

⁵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p.29, Figure 6, 7, 8.

⁶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p.35.

國家 DNA 資料庫之規模跟隨著不同的國家立法制度而有很大的差異性, 例如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樣本紀錄來源基準、樣本紀錄銷毀及刪除標準、資料庫紀錄准許比對之標準皆不盡相同, 不同的國家立法制度造成各國不同規模的 DNA 資料庫。

準此, 本文首先比較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 其後以極具爭議性之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為中心, 探討其相關之立法及修法沿革。復次, 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為例, 評論關於英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問題。再者, 本文探究留存 DNA 之樣本與檔案究竟為何種屬性後, 反思台灣之相關政策, 並提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⁷

自從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建立後, 各國政府基於在民主社會中, 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預防社會不安及犯罪之發生為前提下, 跟隨英國腳步而驗證了經由刑事 DNA 資料庫之高科技智慧型辦案之「辦案魔力」。但由於各個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同, 因此其刑事 DNA 資料庫檢測項目及範疇並不如英國刑事科學部設立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廣泛。

美國於 1994 年制定《DNA 鑑別法》後, 正式成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但又因檢驗案件之延滯及累積, 2000 年後通過《DNA 分析延遲消弭法》, 授權美國聯邦調查局依法使用該資料庫。另外美國各州也紛紛立法規範各州 DNA 資料庫之使用規範。美國維吉尼亞州每個月約可經由資料庫比對解決三十個警方查不到犯罪嫌疑人的案子, 美國佛羅里達州於過去兩年內經由資料庫比對解決了約一千個警方查不到犯罪嫌疑人的案子, 這些令警方興奮之辦案績效都可能令該國政府修訂法規擴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之範疇。

加拿大於 2000 年 6 月制定《DNA 鑑別法》(DNA Identification Act), 正式授權加拿大政府依法建置國家 DNA 資料庫 (National DNA Data Bank, NDDB)。加拿大《DNA 鑑別法》完全取向於刑事犯罪偵查及訴訟舉證問題, 《DNA 鑑別法》准許國家 DNA 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 國會並同時修改刑法以授權法官對於觸犯指定之刑法而被定罪者, 可下令採集其身體上之樣本, 並將其樣本分析而獲得之 DNA 資料併入國家 DNA 資料庫。

1997 年奧地利、荷蘭亦成功的設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1998 年德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也正式成立, 1999 年芬蘭、挪威成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⁷ 有關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 主要摘錄自作者 2005 年於東海法學研究發表之「刑事 DNA 資料庫之擴增與隱私權之探討」以及 2007 年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發表之「加拿大國家 DNA 資料庫之隱私權探討」。有關目前歐洲國家之國家 DNA 刑事資料庫數據及本文表一~表三之製作, 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比利時、丹麥及瑞士等歐洲國家亦跟隨此潮流而紛紛立法設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究竟何種被認定犯法行為應被強迫採集 DNA 樣本 (samples) 及建檔相關紀錄 (profiles) 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詳見表一)? 以美國為例, 依據《DNA 分析延遲消弭法》, 美國准許聯邦調查局去蒐集聯邦所列舉之各項犯罪、監禁者、假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者等之 DNA 樣本。然而德國、芬蘭、法國, 比利時卻必須經由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瑞典則為犯兩年以上刑罰之定罪者, 挪威為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為犯嚴重罪行者, 荷蘭為犯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英國為所有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者。又究竟何種犯罪嫌疑人應被強迫採集 DNA 樣本及相關其相關資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進行比對? 英國採樣範疇最廣, 任何可能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皆為國家 DNA 資料庫之 DNA 樣本採樣對象。德國、芬蘭、丹麥、瑞士、匈牙利、法國則僅採樣犯嚴重罪行或性侵害者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一般而言, 基本上都必須屬於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我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法強制採樣, 建立其 DNA 資料庫。

犯行定罪者或犯罪嫌疑人之樣本及紀錄何時可自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刪除 (詳見表二)? (1) 對於定罪者之相關樣本及資料, 英國、奧地利可無限期保留被定罪者 DNA 相關資料, 芬蘭、挪威則死後才可刪除, 比利時、丹麥、德國、匈牙利、荷蘭、瑞士、瑞典、斯洛維尼亞則可於五年至二十年後, DNA 相關紀錄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刪除。依據我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接受採樣之人, 去氧核糖核酸樣本至少應保存十年、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2) 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資料, 大部分國家在排除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遭無罪釋放後, 則自行將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資料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刪除。唯有英國, 即使犯罪嫌疑人在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 他們的樣本及紀錄仍然可被保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依據我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接受採樣之人,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 得檢具確定證明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 申請主管機關刪除其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及紀錄, 但假若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未主動申請刪除, 則他們的樣本資料將被保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美國對於刑事 DNA 資料庫中樣本及資料刪除之規定, 則依各州立法之不同而有差異。

對於具關聯性 DNA 樣本 (Reference Sample) 之留置規定 (詳見表三), 有些國家保留樣本以備將來科技進步時, 可能經再檢驗而發現原先之錯誤, 例如英國、奧地利、芬蘭、丹麥、匈牙利、瑞士、斯洛維尼亞等國; 有些國家於 DNA 檢測後銷毀關聯性樣本, 以防止政府利用該類樣本進行不適當或違法之檢測, 例如比利時、德國、荷蘭、挪威。

依據警政署研究顯示, 各國 DNA 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 英國 5.24%、美國 0.5% (目前美國人口超過 3 億人, 近年各州紛紛修法擴大 DNA 採樣對象,

截至 2007 年 1 月檔案量已擴增至 411 萬筆, 約佔人口比例 1.37%)、加拿大 0.23%、歐盟國家 1.13%、德國 0.41%、奧地利 0.98%、法國 0.11%, 我國自 1999 年通過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從 2000 年 2 月 3 日開始施行至 2006 年 12 月已建置約 34,000 筆性侵害或重大暴力犯罪被告或涉嫌人 DNA 檔案, 約佔全國人口 0.15%。⁸

由上述各國 DNA 資料庫之現況及建檔數據得知, 英國為全世界 DNA 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最高的一個國家, 此乃由於大部分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 在排除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遭無罪釋放後, 則自行將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銷毀及刪除。唯有英國, 即使在犯罪嫌疑人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 英國政府依照《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他們的樣本紀錄仍然被保留於國家 DNA 資料庫中, 佐以英國政府於 2000 年 4 月斥資 2.4 億英鎊執行為期五年的 DNA 擴建計畫 (DNA Expansion Programme)⁹, 在法律的授權與政府投入經費, 造就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為全世界 DNA 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最高的一個國家。

但究竟英國政府是經由何種立法及修法過程, 才造就出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擁有如此龐大的 DNA 樣本及紀錄建檔數量, 頗值得探討。

表一 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 DNA 採樣標準

	已定罪者	犯罪嫌疑人	犯罪現場跡證
奧地利	採樣建檔	犯嚴重罪行或性侵害者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採樣建檔
比利時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司法行政首長要求建立之跡證
克羅埃西亞(等待立法)	等待國會立法	等待國會立法	等待國會立法
捷克	除了輕罪犯外所有被定罪之犯人	可自犯罪嫌疑人採取樣本作為比較, 但僅有被起訴才可建檔於國家 DNA 資料庫	僅犯罪現場尚無法解釋之跡證; 但輸入之跡證 DNA 紀錄若與 DNA 資料庫紀錄相符則必須刪除

⁸ 羅元雅、柳國蘭, 2007, 英國 DNA 建檔制度, 警政署之「赴英研習 DNA 實驗室標準作業流程」及「赴英研習 DNA 建檔作業」出國研習計畫報告, 該計畫報告隨後並發表於 2007 年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第五期, 頁 18-21。

⁹ DNA Expansion Programme 2000-2005: Reporting achievement, Home Office, October 2005.

愛沙尼亞(等待立法)	提出 DNA 採樣計畫	提出 DNA 採樣計畫	所有未知之 DNA 紀錄
法國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犯特殊列名犯罪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與列名犯罪案件之相關未確認跡證
芬蘭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犯刑責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所有犯罪跡證都可建檔，但超過兩人以上之混合樣本紀錄或 DNA 鑑別型別低於六個型別則不建檔
德國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犯嚴重罪行或性侵害者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嚴重罪行或性侵害等案件相關跡證
希臘	採樣建檔	強烈懷疑為犯罪嫌疑人者	採樣建檔
匈牙利	法官審查後認定觸犯刑罰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特殊列名犯罪者(無溯及既往條款之適用)	觸犯刑罰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嚴重罪行或性侵害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無限制
義大利	立法通過待施行	立法通過待施行	立法通過待施行
愛爾蘭	尚未立法	尚未立法	尚未立法
荷蘭	犯刑罰四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懷疑觸犯刑罰四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犯罪嫌疑人	犯罪相關之跡證紀錄可儲存十八年
挪威	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為犯嚴重罪行	犯罪嫌疑人無須 DNA 建檔，但目前立法修正中	跡證必須與犯罪案件相關聯，但超過兩人以上之混合 DNA 樣本紀錄則不建入國家 DNA 資料庫
葡萄牙	犯刑罰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N/A	採樣登錄
波蘭	法官裁定或警察	法官裁定或警察	採樣登錄

	依據觸犯刑事訴訟法第 74 條及 192a 條之被定罪者、被起訴者、犯罪嫌疑人、無罪釋放者	依據觸犯刑事訴訟法第 74 條及 192a 條之被定罪者、被起訴者、犯罪嫌疑人、無罪釋放者	
西班牙	採樣登錄	採樣登錄	採樣登錄(無法令限制)
瑞典	犯刑罰兩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所有的犯罪嫌疑人	所有的犯罪跡證
瑞士	犯刑罰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所有的犯罪跡證
英國	所有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之定罪者	懷疑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所有的犯罪跡證

(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表二 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 DNA 紀錄刪除標準

	已定罪者	犯罪嫌疑人
奧地利	永不刪除定罪者 DNA 相關資料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相關樣本及紀錄
比利時	定罪者死後十年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捷克	紀錄保留三年後須經複審，保留八十年後刪除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愛沙尼亞(等待立法)	死後五年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法國	未知之跡證: DNA 分析後四十年; 定罪者: 所處最高徒刑再經過四十年或已達到年齡之限制(80 歲)	無證據顯示其為犯罪時，其 DNA 紀錄須經由檢察官或嫌疑人提出申請才可刪除
芬蘭	定罪者死後一年	不起訴或無罪釋放一年後刪除 DNA 樣本及紀錄

德國	基本上成年人為建檔後十年刪除；未成年人為建檔後五年刪除；再犯或有刑事紀錄者則有再延長之必要；謀殺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其樣本可無限制之延長至二十年後	基本上成年人為建檔後十年刪除；未成年人為建檔後五年刪除 再犯或有刑事紀錄者則有再延長之必要；謀殺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其樣本可無限制之延長至二十年後
希臘	死亡後刪除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匈牙利	定罪服刑後保留二十年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義大利	N/A	N/A
愛爾蘭	N/A	N/A
荷蘭	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者：保留二十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保留三十年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假若嫌犯被起訴定罪則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者：保留二十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保留三十年
挪威	死亡後兩年內或案件因新事件重審判定無罪	N/A
葡萄牙	N/A	N/A
波蘭	等待立法	等待立法
蘇格蘭	可無限期保留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瑞典	服刑結束後十年後	唯有被定罪者才予保留 DNA 紀錄
瑞士	定罪後三十年未再犯	相當證據排除嫌疑之情況下
英國	可無限期保留定罪者 DNA 相關資料	犯罪嫌疑人縱使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仍可無限期保留 DNA 相關紀錄
丹麥	五年至二十年後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相關樣本及紀錄

(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表三 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關聯性 DNA 樣本之留存及銷毀

	已定罪者	嫌疑排除
奧地利	DNA 樣本留存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可申請刪除檔案及銷毀 DNA 樣本
比利時	DNA 紀錄建立後，DNA 樣本則須銷毀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捷克	無法律特別規範，原則上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保留或銷毀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愛沙尼亞(等待立法)	N/A	N/A
法國	定罪者：服刑後再保留四十年或已達到年齡之限制(80 歲)	無證據顯示其為犯罪時，其 DNA 紀錄須經由檢察官或犯罪嫌疑人提出申請才可刪除。起訴時犯罪嫌疑人 DNA 樣本留存於警察局，定罪後則儲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Gendarmerie storage facility for preservation)
芬蘭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後一年刪除 DNA 樣本及紀錄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後一年刪除 DNA 樣本及紀錄
德國	所有關聯性樣本必須於 DNA 分析及記錄完成後銷毀	所有關聯性樣本必須於 DNA 分析及記錄完成後銷毀
希臘	死亡後銷毀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後銷毀 DNA 樣本
匈牙利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
義大利	N/A	DNA 樣本留存
愛爾蘭	N/A	N/A
荷蘭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者：保留二十

	者：保留二十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保留三十年	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保留三十年
挪威	DNA 樣本為 DNA 紀錄建檔後則須銷毀，DNA 紀錄於死亡後兩年內或案件因新事件重審判定無罪。	DNA 樣本為 DNA 紀錄建檔後則須銷毀，DNA 紀錄於死亡後兩年內或案件因新事件重審判定無罪。
北愛爾蘭	無法律上之要求必須銷毀 DNA 樣本之規定。	無法律上之要求必須銷毀 DNA 樣本之規定。地方警察在犯罪嫌疑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得於某些情況下銷毀 DNA 樣本。
葡萄牙	N/A (目前資料庫中僅保留犯罪現場 DNA 跡證)	N/A (目前資料庫中僅保留犯罪現場 DNA 跡證)
波蘭	生物性樣本或 DNA 紀錄在某些情況下可保留二十至三十五年	生物性樣本或 DNA 紀錄在某些情況下可保留二十至三十五年
瑞典	服刑畢後十年後	唯有被定罪者才予保留 DNA 紀錄
瑞士	DNA 樣本於 DNA 紀錄建檔後三個月或樣本無須再做比對時則須銷毀	DNA 樣本於 DNA 紀錄建檔後三個月或樣本無須再做比對時則須銷毀
英國	可無限期保留定罪者 DNA 樣本	縱使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仍可無限期保留其 DNA 樣本
丹麥	五年至二十年後	刪除相關紀錄及銷毀樣本

(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參、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立法及修法政策

英國政府欲建立全世界首創之國家刑事鑑識 DNA 全自動化資料庫，因此英國國會一連串之修法鬆綁了英國警察對於採檢樣本之限制。國會於 1994 年修訂《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二條，原本警察僅可採樣重大暴力犯罪者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 及其犯罪嫌疑人之樣本，而後擴大修訂為所有列

為登錄之犯罪者 (Recordable Offence)¹⁰ 及其犯罪嫌疑人之樣本。又國會同時將第六十五條有關親密性樣本及非親密性樣本之定義修訂¹¹，依據修法後之規定，口腔搜索原被視為貼身 (親密) 之搜索改為非貼身搜索，既然口腔搜索不再視為貼身搜索，則搜索口腔而獲得之唾液抹片、口腔棉棒，將不再需要獲得嫌疑人之同意而可因正當懷疑之理由而逕行搜索，亦即警察可對嫌疑人進行口腔搜索而不需要獲得同意，亦不需要詳加解釋，在此種情況下，警方所蒐集之唾液、口腔棉棒、甚至是漱口水都可能蒐集到 DNA 樣本而進行 DNA 鑑定。上述修改之條款明顯擴大英國員警採取樣本之權力，因此英國政府成功地於 1995 年建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一、指紋及 DNA 樣本紀錄使用及銷毀之規範

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警察於蒐證過程中蒐集之所有樣本必須銷毀。但自從國家 DNA 資料庫成立之後，由於實驗室之人力不足、警察銷毀樣本程序之錯誤，造成許多 DNA 樣本之累積及延滯檢驗，不少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應該被銷毀之樣本卻被錯誤地保留下來，此錯誤保留下來之樣本包括樣本本身及樣本檢測出來的紀錄，例如 *R. v Nathaniel*¹² 案例以及 *R. v Weir*¹³ 案例，上訴法院基於警察之未銷毀被告 DNA 樣本、紀錄行為，已違反了《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例如指紋或樣本因犯罪調查之必要而蒐集，在該當事人已無該項嫌疑時，除了 3A 款項之情形外，該蒐集得到之指紋及樣本，應於該審判結束後立即銷毀」，上訴法院同意原審被告之上訴理由，認為被告的 DNA 鑑定結果

¹⁰ 「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乃是指被登錄於國家警察紀錄之犯罪者，包括被法院判決確定服監之犯罪者以及根據 2000 年國家警察紀錄條例所特別規範之犯罪者。又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違法兜攬乘客之計程車 (無職業執照登記) 及行乞者 (反社會行為) 已屬列為登錄之違法者，都將被逮捕並詳細儲存其指紋及 DNA 資料於國家警察紀錄。

¹¹ 生物性樣本分為親密性樣本 (intimate sample) 及非親密性樣本 (non-intimate sample)，又可稱為貼身樣本或非貼身樣本或稱為侵入性樣本或非侵入性樣本。依據舊法規定親密性樣本，乃指 (1) 血液 (2) 精斑或其他組織液體 (3) 尿液 (4) 牙齒觸壓痕 (5) 恥毛或是自身體腔所採取之棉棒樣本；而非親密性樣本，乃指 (1) 恥毛以外之毛髮 (2) 自指甲或指甲下所採取之樣本 (3) 身體體腔外所採取之棉棒樣本 (4) 除了手掌紋以外，腳印或其他類似身體之印痕。

¹² *R. v Nathaniel* 一案，上訴法院同意 Nathaniel 之上訴理由，認為 Nathaniel 的 DNA 鑑定結果應無證據能力，該案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應重審。上訴法院認為 Nathaniel 被誤導認為他被採取的樣本及資料在他被釋放後應已被銷毀，但該樣本卻錯誤地仍置留在資料庫，警察的這項行為已嚴重地違反了《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4 條。See *R. v Nathaniel*, (1995) 2 Cr. App. R. 565; *The times*, 6 April; Stephen Gilchrist, *Crime Reporter. Solicitors Journal* 444-445 (May 1995).

¹³ *R. v Weir* 一案，上訴法庭基於警察之未銷毀 Weir 樣本資料行為，已違反了《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4 條第 1 款之規定，「例如指紋或樣本因犯罪調查之必要而蒐集，在該當事人已無該項嫌疑時，除了 3A 款項之情形外，該蒐集得到之指紋及樣本，應於該審判結束後立即銷毀」，撤銷 Weir 於原審有罪之判決。See *R. v Weir* (2001) 2 Cr. App. R. 9.

應無證據能力，撤銷地方法院之判決。其他類似的案件，例如 *R. v. Kelt*¹⁴ 一案，原為合法採集之檢體，卻違法保管而應用於其他目的亦應如同前述判決解釋。

上訴法院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警察於蒐證過程中蒐集之所有樣本必須銷毀。亦即原為合法採集之樣本，但因警察建置及銷毀樣本程序之錯誤，造成許多 DNA 樣本之累積及延滯檢驗，在該當事人已無該項嫌疑時，該蒐集得到之指紋及樣本，應於該審判結束後立即銷毀。但其中這些案件最引起爭議的為「*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3 of 1999*」，此案迫使英國國會重新審核「對於指紋及樣本使用及銷毀之限制」。

二、*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3 of 1999*¹⁵

此案如同 *R. v. Nathaniel* 以及 *R. v. Weir* 等案例，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應該被銷毀之樣本及紀錄卻被錯誤地保留下來。上訴法院依據 1993 年「皇家刑事部門」建議為理由駁回檢察總長之非常上訴，該建議理由為修改《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部分條文而訂定之《刑事司法與公共秩序法》。「無論如何，當被告已不在法庭訴訟程序中，則其樣本及相關資訊仍留在資料庫之唯一理由僅可作為統計之所需，該資訊不可用以協助其他案件之偵查犯罪，該樣本資訊應被確保不被警察或檢察官挪為他案之所需」¹⁶。上訴法院認為《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 3B (b) 款必須與《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 3B (a) 款緊密結合一起閱讀，因此，法官並沒有自由裁量權允許應當被銷毀之樣本，卻繼續應用為偵辦其他案件之工具，因此得自該應被銷毀樣本之資料，不具證據能力。

¹⁴ See *R. v. Kelt* (1994) 99 Cr. App. R. 372.

¹⁵ 1997 年 1 月，英國一位 66 歲老婦人於一起竊盜案中遭強制性交及嚴重之身體攻擊，警察從受害者陰道取得加害者之精斑抹片，1997 年 4 月，警察將從加害者精斑抹片獲得之 DNA 鑑定資料貯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嫌犯 B 因其他與此案不相關之竊盜案而遭警方逮捕，警方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3 及 65 條，合法地採取 B 之非親密性樣本（唾液樣本），B 涉嫌之竊盜案於 1998 年 8 月因被排除懷疑而釋放，但其 DNA 鑑定之結果仍然一直被留置於國家 DNA 資料庫而沒有銷毀。1998 年 10 月，B 沒有被銷毀之 DNA 鑑定結果與老婦人陰道取得加害者之精斑抹片 DNA 鑑定結果吻合，基於上述 DNA 鑑定結果相符之資訊下，警察決定重新逮捕 B，並第二次合法採取 B 之非親密性樣本（頭髮），而沒有獲得 B 之同意。警方第二次採取樣本之理由即是要證明 B 與該 66 歲老婦人遭強制性交案件之關聯性，因此第二次採取之非親密性樣本（頭髮），仍屬合法取得，而犯罪嫌疑人與老婦人陰道之精斑抹片 DNA 鑑定結果，其相符對偶基因再現頻率為一千七百萬分之一，而由警方第二次採取之樣本頭髮所獲得之 DNA 證據，為起訴 B 強制性交老婦人之主要證據。See *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 3*. See (2001) 1 Cr. App. R.34.

¹⁶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Cmnd. 2263)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in 1993, at 15.

但上議院 (House of Lord)¹⁷ 認為在一旦違反《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 3B (b) 款的情況下，法庭將允許擁有自由裁量權去決定該項來自不應該允許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上議院認為法官應該考量的不僅僅是被告的權利，仍然要考慮到公共利益以及受害者之處境及受害者家人對司法之期望。依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七十八條，法庭應有自由裁量權去審酌非法取得之樣本的證據能力。上議院認為固然被告之隱私權應當受到尊重及保護，但是刑法的目的乃是保護每個人的生命及財產不受威脅及迫害，基於保護全民之公共利益，對於嚴重之暴力犯罪，應當予以有效偵查及起訴，這才符合司法之公平與正義。上議院認為此案刑事法庭應以被告、受害者及其家人，全民之處境及利益為主要考量之基礎，才能真正發揮刑法之功能及目的。

三、刑事正義及警察法 (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 CJPA)

由於上議院於 *R v B* 之決議，後續之相關類似案例之被告上訴案件都被法院駁回，2001 年之《刑事正義及警察法》擴張對於警察必須銷毀 DNA 樣本及資料庫之限制。根據 2001 年之法案在原《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3A (1A) 條款處增加新條款 (1C) (1D) 為純理論性搜索 (Speculative Searches)，所謂純理論性搜索即在人民沒有被懷疑為嫌疑人時，但經由受採樣者書面之同意參與純理論性搜索，則該自願同意參與者所繳交之樣本及結果，將會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用來提供警察日後偵辦犯罪案件之交互比對，而自願參與者先前所繳交之同意書不可撤銷。2001 年之法案第八十二條同意保留嫌疑人 DNA 樣本及樣本產生之資料以供日後偵辦犯罪之純理論性搜索，即使該人已經無罪釋放了亦然。但英國仍然強調對人民隱私權之尊重，2001 年之法案特別聲明除了警察預防、偵辦犯罪之情況下，或檢察官調查及起訴之理由下，DNA 樣本經採取檢驗比對完成其採取之目的後，則此樣本將不可再被其他人用於其他的目的。由此修訂之法案得銷毀，而可用於日後犯罪案件之偵辦及調查。

四、刑事正義法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CJA)

原《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三條規定警察必須於下列情況下才可以採樣非親密性生物樣本而無須當事人同意 (1) 遭檢方起訴或應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認為該嫌疑人觸犯「列為登錄犯罪」；(2) 遭英國警官合理懷疑嫌疑人觸犯「列為登錄犯罪」(或是指由法院核定羈押)，而其生物性樣本可用於佐證是否涉嫌之情況；(3) 經法院判決確定觸犯「列為登錄犯罪」之犯罪人。但是英國國會於 2003 年刑事正義法第十條修訂《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

¹⁷ 上議院原為英國之終審法院 (12 位上議院的司法議員組成)，但 2009 年 7 月 30 日起停止上議院司法審判職權；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改由最高法院負責終審英國所有的民事及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的刑事案件。

三條，2004年4月5日起准許警察對所有因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一旦遭警察逮捕，無論嗣後該嫌犯是否遭起訴或判刑，警察都可採檢及留置其樣本，而不需被銷毀，以達到犯罪預防及犯罪偵查之目的。依刑事正義法遭逮捕取樣之人稱為「CJ Arrestees」，自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增加20萬件DNA樣本，較去年同期增加53%。¹⁸

五、重大組織犯罪及警察法(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1984》第六十四條，限制國家DNA資料庫使用目的為犯罪預防、犯罪偵查，或檢察官調查及起訴之理由下，DNA樣本經採取檢驗比對完成其採取之目的後，則此樣本將不可再被其他人用於其他的目的。因此當一個人發生自然死或死於災難(例如南亞海嘯事件)的情況下，則無法利用國家DNA資料庫資料予以作為死者身分或部分屍塊之辨識。為利執行重大組織犯罪及警察法第一一七條第七款，修改《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1984》第六十四條使用目的之限制，准許利用國家DNA資料庫資料用於辨識死者身分，但是英國國家DNA資料庫仍禁止使用為親子鑑定之目的。

英國經由上述一連串的立法及修法，急速擴大國家DNA資料庫樣本及紀錄合法建檔及留存之範疇，許多原先應銷毀之不起訴或無罪判決者DNA樣本及紀錄改為無限期保留，然而2008年12月4日歐洲人權法院裁決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一案，英國政府不得儲存無犯罪紀錄者的DNA與指紋，並下令英國應於2009年3月前提出銷毀現有資料庫內相關樣本的計畫。

肆、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¹⁹

一、事實說明

2001年1月，年僅十一歲的S，因意圖偷竊而遭警察逮捕。S當時被要求採取指紋及DNA樣本進行建檔，爾後S雖於2001年6月被排除嫌疑而釋放，但是警方仍留置S的DNA樣本及紀錄資料。另一案件，Michael Marper於2001年3月，因騷擾同居人而遭警察逮捕，皇家刑事部門(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因Michael Marper已與同居人和解而於2001年6月做出不起訴處分，但是Marper之前因被逮捕而遭採取的指紋及DNA樣本仍保留於國家DNA資料庫。S及Marper請求英國警方銷毀其DNA樣本及刪除DNA及指紋紀錄，但都遭警方拒絕。警方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1984》第64(1A)條款，所有遭警察逮捕

¹⁸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p. 14.

¹⁹ See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rand Chamber): Judgment of December 4, 2008.

的犯罪嫌疑人，而其逮捕罪名被列為登錄犯罪，犯罪嫌疑人所被採檢之樣本及登錄之紀錄資料，不會因刑事調查的結果為排除嫌疑、不起訴或無罪而須銷毀或刪除，亦即犯罪嫌疑人所被採檢之樣本及登錄之紀錄資料將會留存於國家DNA資料庫用來提供警察日後偵辦犯罪案件之交互比對用途。Marper等人對於警方拒絕銷毀他們的DNA、指紋樣本及刪除相關紀錄資料，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駁回其申請；Marper等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以2(Lord Woolf C.J. and Waller L.J.):1(Sedley L.J.)維持原判決。²⁰贊成維持原判決主要意見為：(1)保留DNA資料庫之完整性以備篩檢比對及未來資料庫之使用(2)DNA樣本之保留提供將來DNA樣本之保留提供將來新開發的分子標記以節省比對之速度、靈敏度與經費(3)DNA樣本之保留提供將來新開發的分子標記以節省比對之速度、靈敏度與經費(4)DNA樣本之保留提供司法不公的案件之再度調查(5)DNA樣本之保留提供DNA鑑定或流程錯誤之進一步分析。Lord Waller L.J.指出刑事追訴及犯罪預防之目的下，上述優點足以平衡個人權益可能受損之風險。抱持反對意見之Lord Sedley L.J.則主張無罪推定之原則。最後，Marper等人再上訴到上議院仍遭駁回，上議院強調樣本及紀錄之留置並不會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Lord Steyn依據FSS統計資料(Statistics)，資料顯示有高達6000筆國家DNA資料庫原本應被銷毀之DNA紀錄與犯罪現場跡證關聯。Lord Steyn提出五點聲明表示符合採用用途(1)指紋及樣本僅提供為偵查及預防犯罪之用(2)指紋及樣本僅提供為犯罪現場採證之指紋及生物性跡證之比對用途(3)指紋將不會被公開(4)個人是不會無端的自國家資料庫保留的檔案中被識別出來(5)國家資料庫擴展結果賦予打擊嚴重犯罪案極大優勢。²¹由於Marper等人已用盡國內救濟途徑，經英國國內三審法院程序仍遭駁回，因此，2004年8月Marper等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理由，遂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訴訟。2008年12月4日歐洲人權法院裁決，英國政府不得儲存無犯罪紀錄者的DNA與指紋，並下令英國應於2009年3月前提出銷毀現有資料庫內相關樣本的計畫。

二、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

本案實與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息息相關，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八條內容闡述²²：(1)人人有權使其私人和家庭生活，其家庭和通訊受到尊重。(2)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

²⁰ See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13-14.

²¹ See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17, 21.

²² Article 8 reads: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 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三、原告主張

- (一) Marper 等人認為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由於具身分之識別性，無限期留置，導致原本他們可以控制的私人資訊失去控制，因此上述個人資訊之之留置干預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私人生活 (private life)。另外，Marper 等人特別強調，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之留置，造成社會恥辱 (social stigma) 及心理影響，尤其對於像 S 未成年人來說，更是特別的干擾其私人生活的權利。²³
- (二) Marper 等人提出英國資訊法院 (Information Tribunal) 的數宗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判例引為參考。²⁴
- (三) 英國政府對個人敏感性資訊留置行為乃是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例外原則，但是 Marper 等人認為英國政府所提出的「犯罪預防」、「犯罪偵查」等目的，過於模糊且目的寬廣，易於被濫用。另外上述敏感性資訊之程序監管不足，可能導致被濫用或誤用的情形。上述敏感性資訊不僅連結到警察，亦連結到 56 個非警察單位，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甚至是私人團體，例如英國電信、英國保險或雇用人。除了英國國內，上述敏感性資訊甚至連結到泛歐體系之申根資訊系統 (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因此，上述個人資訊之之留置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私人生活權利，具實質的干擾。²⁵
- (四) Marper 等人認為無限期保留未定罪之人的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並非「民主社會之犯罪預防目的所需」。另外，政府強調高比例之犯罪現場 DNA 型別與國家 DNA 資料庫之 DNA 紀錄型別相符，並不必然導致後續之成功起訴。事實上，英國政府提出之大部分成功起訴之個案，最後得以成功起訴，並非來自偶發犯罪現場 DNA 型別與國家 DNA 資料庫之未定罪人 DNA 紀錄型別相符結果，往往來自更侷限的時間和範圍之資料庫範疇。²⁶
- (五) Marper 等人認為英國政府之毫無差別的無期限的留置個人敏感性資訊 (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並未依據比例原則或犯罪嚴重性等因素考量。亦即表示英國政府對敏感性資訊之留置決策過程並未針對個人情況、獨立決策或審慎思考。Marper 等人認為留置樣本及相關資料表示該人雖已

²³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0.

²⁴ Chief Constables of West Yorkshire, South Yorkshire and North Wales Police v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2005] UK ITEA 0010 173 (October 12, 2005) See paragraph 61.

²⁵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7.

²⁶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8.

遭釋放或不起訴處分後仍遭懷疑，因此代表他們並非是全然無罪的，樣本之留置對兒童而言更是特別的傷害，另外某些族群相較其他族群在資料庫中過度建檔 (over-represented)。²⁷

- (六) Marper 等人主張，一般人並無須將其樣本及紀錄資料提供警方做為犯罪調查之用，但是 Marper 等人的樣本卻需遭受留置處置，此種處置方式乃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條有關於不准歧視之規定。²⁸

四、英國政府主張

- (一) 英國政府接受指紋、DNA 紀錄及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英國政府不認為 DNA 樣本及紀錄資料之留置會與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主本及紀錄資料，例如採檢之紀錄資料僅供偵查、調查或起訴犯罪等目的使用，將使留置樣本及紀錄與人權衝突減低至最小。樣本及紀錄之留置並不發展、建立與人際關係發展或自決的權利。²⁹
- (二) 英國政府認為原告的實質關切問題在於留置之樣本未來使用的情形，分析 DNA 樣本的方法、範疇和未來潛在干預個人私人生活的積極監測可能。英國政府強調這些樣本及紀錄僅限定於清晰及明確的法律目的許可的範圍。³⁰
- (三) 英國政府認為 DNA 紀錄僅是一段序列之組合，這段序列提供鑑別個人組織之一種方法，這段序列並未包含重大侵入個人或個人個性的資訊。國家 DNA 資料庫乃是由這種 DNA 紀錄組合而成，可以使用為犯罪案現場跡證或身份鑑定之 DNA 型別比對。國家 DNA 資料庫對部分 DNA 紀錄型別相符 (partial matches) 之親族搜尋 (familial searching) 僅發生於相當罕見的案例且比對過程經過嚴格控管。指紋、DNA 紀錄以及樣本本身並不會造成主觀性的判斷，也不提供任何有關個人活動的資訊，因此上述資料及樣本之留存並不會對個人或個人的聲譽影響造成風險。縱使這種樣本及紀錄留置之方式可能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範圍內，但樣本及紀錄留置造成之負面影響亦極為有限且不足夠構成嚴重干擾。³¹

五、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說明

- (一) 歐洲人權法院重申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重要性。指紋、DNA 紀錄、細胞性樣本都屬於 1981 歐洲理事會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The Council of Europe

²⁷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9.

²⁸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24.

²⁹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3.

³⁰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4.

³¹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5.

Convention of 1981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the Data Protection Convention)範疇。³²

- (二)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的「私人生活」的概念，乃具有廣泛範疇，包含許多有關身體和心理的層面，而無法詳盡定義之。例如性別、名字、性向、性生活等皆是。個人的健康、種族認同等資訊亦是私人生活中的重要資訊。此外私人生活權利包含保護個人發展和建立與其他人或外界之間的關係之發展權。「私人生活」的概念，主要為個人權利與其形象關聯之種種要素。³³
- (三)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細胞性樣本 (cellular samples)、DNA 紀錄 (DNA profiles) 以及指紋之留置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主張應分別考量：對於細胞性樣本，法庭認為個人對於政府保管其私人資訊未來可能之使用之關切實為必要且具相當關聯性，因而反駁英國政府主張當事人基於未來假設性可能之使用為無關聯之顧慮。³⁴
- (四)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細胞性樣本具有高度私人特質，由於這種樣本包含個人健康資訊以及獨特的基因密碼，不僅與個人相關亦可能與親屬相關聯，屬於相當敏感性資料。DNA 紀錄所包含之訊息則較細胞性樣本所包含之訊息有限。無論如何，歐洲人權法院反駁英國政府主張：DNA 紀錄訊息僅為一組序列，須經由電腦整理才能使人明瞭。另外，英國政府承認此種訊息由於親族間之基因關係而可用於親族間之搜尋。英國政府亦不爭辯此種訊息可以用於評估樣本來源者之種族，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細胞性樣本以及 DNA 紀錄之留置皆違反英國人權法第八條有關私生活權利之主張。³⁵
- (五) 對於指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指紋具特殊性，可精確的鑑別個人身分，此種資料不能被認為是中性或是無意義的。指紋與個人的照片及聲音資料具有相同的功能。一般而言，犯罪調查活動所採檢之指紋將因刑事調查目的為由，永遠保留於國家資料庫以自動化方式定期篩檢罪犯。指紋之留置將構成對私人生活之干擾。³⁶
- (六) 歐洲人權法院雖注意到英國法院之判決乃依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限制國家 DNA 資料庫使用目的為犯罪預防、犯罪偵查，或檢察官調查及起訴之理由下，在犯罪嫌疑人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他們的樣本資料仍然被保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但由於《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不夠明確，歐洲人權法院對這些樣本及紀錄日後之儲存及應用仍保留質疑。³⁷
- (七) 歐洲人權法院同意英國政府的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行為依據偵查及預防

犯罪目的，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³⁸，但歐洲人權法庭同意 Marper 等人的主張，認為英國政府無期限的留置未定罪之人的指紋、生物樣本及紀錄，並未有比例原則或犯罪嚴重性等因素考量，嚴重衝擊到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均衡，而此種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對私人生活的干預，並非民主社會所需要。³⁹

- (八) 基於保護全民之公共利益、防止犯罪之公益目的之立法要求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個人之敏感性資訊，指紋及 DNA 樣本及紀錄可能遭受例外之同意之法令規範。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會員國之國內法應該提供合宜之安全管控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要求，此種安全管控的需要主要在於對個人資料於自動化處理下之考量，而不僅僅只是用於警察犯罪偵查之目的。⁴⁰
- (九) 歐洲人權法庭注意到目前歐洲理事會中僅有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立法容許無限制留置觸犯登錄犯罪之犯罪嫌疑人的指紋、DNA 樣本，且不論其年齡大小。假如不計代價的利用現代生物技術於刑事司法體系，而不仔細考量平衡此技術之應用是否違反重要的私人生活權利，此種司法制度顯然削減了「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八條之精神。⁴¹

六、小結

對於個人資料之相關保護規範，從歐洲理事會個人資料保護公約⁴²規範，隨後發展出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揭櫫的多種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聯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為目前歐盟各會員國對於資訊保護立法之基礎，以確保會員國資訊流通之隱私權保護，英國亦因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要求訂定英國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重點主要是評估該條第二項有關公共部門基於公權力對於私人隱私之干涉，其判斷標準乃在於處理下列問題：是否依法處理個人資料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是否法律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 (Legitimate aim)？在民主社會中此種立法的必要性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亦即是否過度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收集及儲存個人資料?) 由此觀之，資料保護的責任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下清晰可見，其原則包括(1)須符合一定之比例原則(2)原則建立在開放和透明度的問題(3)公平和合法(4)

³²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41.

³³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6.

³⁴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71-72.

³⁵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74-75.

³⁶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84, 86.

³⁷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97-99.

³⁸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100.

³⁹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8.

⁴⁰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104.

⁴¹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109.

⁴²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ETS no. 108, 1981.

個人資訊收集及用途的限制（為某一目的只用於此目的而收集的資料）(5)安全及準確性的保證(6)使用、披露和保留的限制(7)強制執行性等要求的限制。

有關依法處理部分，歐洲人權法庭雖同意英國政府的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行為依據國內法而依法處理，但是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法律原則必須令人容易理解（accessible）且具可預測性（foreseeable）；亦即法律必須明確使得個人得以遵守；如若不夠明確，則主管機關之裁量權範圍必須充分界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之法律規範不夠明確，例如以「預防犯罪」為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目的，容易被擴大解釋而侵犯個人權益。是否法律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歐洲人權法庭同意英國政府的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行為依據偵查及預防犯罪目的，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在民主社會中此種立法的需要性？此議題主要是質疑英國政府是否過度或不符合比例原則收集及儲存個人資訊。歐洲人權法庭認為英國政府無期限的留置未定罪之人的指紋、生物樣本及紀錄，並未有比例原則或犯罪嚴重性等因素考量，嚴重衝擊到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均衡，而此種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對私人生活的干預，並非民主社會所需要

伍、個人 DNA 樣本及紀錄建檔—懲罰、紀錄 或是羞辱之標籤？

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對於資料當事人而言，究竟是否是一種懲罰？或僅是一種紀錄？亦或是一種社會污名之標籤？

一、懲罰

以加拿大 R. v. Rodgers 一案為例，被告 Rodgers 認為刑法 Section 487.055 溯及既往條款侵害其於《權利與自由憲章》應享有之權利，他認為他已被定罪服刑，則不應再次受審理或者被處罰；犯罪的刑罰在實施犯罪時和宣判時之間已經改變，應受較輕的處罰。因此，Rodgers 認為將其 DNA 鑑定之結果納入國家 DNA 資料庫，以備將來之犯罪案件比對，無異是對其刑罰結果之加重懲處。

二、紀錄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英國政府認為 DNA 紀錄僅是一段序列之組合，這段序列提供鑑別個人組織之一種方法，這段序列並未包含重大侵入個人或個人個性的資訊。國家 DNA 資料庫乃是由這種 DNA 紀錄組合而成，可以使用為犯罪案現場跡證或身份鑑定之 DNA 型別比對。英國政府接受指紋、DNA 紀錄及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採檢之紀錄資料僅供偵查、調查或起訴犯罪等目的使用，將使留置樣本及紀錄與人權衝突減低至最小。樣本及紀錄之留置並不像最初採檢樣本時影響到個人身體及心理之完整性，亦不會干預他們

個人發展、建立與人際關係發展或自決的權利。又 R. v. Rodgers 一案，最高法院法官認為 DNA 樣本近似於指紋，僅能被採檢用於刑事鑑別目的，並不會對罪犯產生加拿大憲章第 11 條(h)及(i)項「處罰」之負擔。R. v. Rodgers 一案中法官摘錄 43 Arbour J. 法官於 SAB44 一案之評論，「基於對被採樣者身體隱私權而言，DNA 採檢令可能侵犯被採樣者身體完整性，然而以被採樣者之犯罪刑度相對於 DNA 之採樣方式，無論是口腔棉棒之採檢或是血液採檢，均不會造成被採樣者身體完整性之無法忍耐，對於毛髮之採檢，除了陰毛以外，其他毛髮之採檢亦不致造成被採樣者隱私或尊嚴之嚴重侵害。」加拿大刑法 487.07(3)特別規定 DNA 之採樣方式必須尊重被採樣者身體隱私權，必須在合理之情況範圍下採檢，一般而言，被採樣者無須暴露太大範圍或太過於隱私之部位。由上述兩見解看來，DNA 採檢及留置並非是刑罰之「懲罰」，而是為了預防犯罪而留存之「紀錄」。

三、羞辱之標籤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Marper 等人認為他們雖已遭釋放或不起訴處分後仍遭留置樣本及相關資料，此種作為代表他們並非是全然無罪的。因此 Marper 等人認為樣本之留置代表一種人格羞辱之標籤(stigmatization)，尤其對於像 S 未成年人來說更是特別的傷害。社會污名(Social Stigmas)，是一種被社會貶低和被視為不名譽的標誌，被污名化及的人經常被賦予刻板印象，人會因要隱藏身上的污名，而疏離了原本可以獲得支持的社群。標籤理論之代表人李瑪特(Edwin M. Lemert)及貝克(Howard S. Becker)曾將偏差行為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之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通常大部分人多少均曾犯過類似第一階段偏差行為之經驗，此種偏差行為因甚為輕微，偏差行為者自認仍是一般正常社會之成員。但假若社會對於偶而犯錯之第一階段偏差行為給予嚴重之非難並加上壞的標籤，則極易導致更嚴重之第二階段偏差行為。⁴⁵

依據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 2005/2006 年度報告，國家 DNA 資料庫內僅有 0.43% 建置紀錄來自願者(Volunteer)，而這些自願樣本主要來自受害者、智慧型辦案之篩檢、特殊案件調查為排除嫌疑等；另外亦約有 0.43% 建置紀錄來自關聯性個案，其餘 99.14% DNA 建置紀錄來自刑事正義法規範之採樣範疇。由此可知，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主要來自所有列為登錄之犯罪者及其犯罪嫌疑人之樣本。國會於 2003 年修訂《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十條，准許警察對所有因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一旦遭逮捕，無論嗣後該嫌犯是否遭起訴或判刑，警察都可採檢及留置該樣本及相關紀錄。由於資料庫之 DNA 紀錄主要來自曾遭「警察逮捕」這個程序，因此縱然該受採樣人已遭釋放或不起訴處分，樣本之留存代表他們與「警察逮捕」具有極大的關聯性。

英國「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乃是指被登錄於國家警察紀錄之犯罪者，包括被

⁴³ R. v. Rodgers, [2006] 1 S.C.R. 554, 2006 SCC 15 (para. 39).

⁴⁴ R. v. S.A.B., [2003] 2 S.C.R. 678, 2003 SCC 60 (para. 44).

⁴⁵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143-144。

法院判決確定服監之犯罪者以及根據 2000 年國家警察紀錄條例所特別規範之犯罪者。又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違法兜攬乘客之計程車（無職業執照登記）及行乞者（反社會行為）已屬列為登錄之違法者，都將被逮捕並儲存其指紋及 DNA 資料於國家警察紀錄，亦即，有些行為偏差較不嚴重之情形亦列為「登錄犯罪」。另外，遭逮捕而無罪釋放或不起訴處分之人，極可能完全無觸犯「登錄犯罪」之行為，或縱有觸犯亦極為輕微，但假若英國政府對於偶而犯錯或甚至完全無觸犯「登錄犯罪」之行為者給予樣本及紀錄之留置，則極易導致行為者更嚴重之第二階段偏差行為。

一般而言，針對少年罪犯之刑事制裁，雖認為青少年罪犯應為他們的犯罪行為負責，而其負責的方式應和他們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相適應。但法庭在處理被定罪的青少年犯時應具有一定的靈活性與自由裁量權，包括：無條件釋放、賠償受害者損失、社區服務、假釋、拘留及監護。聯合國大會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號決議通過之「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八條強調了保護少年犯享有隱私權的重要性，少年犯的個人利益應當首要受到保護和維護，「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⁴⁶「原則上不應公布可能會導致使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 屆聯合國大會第 25 號決議通過，⁴⁷「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其中第二項第七款則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R. v. R.C. 一案中指出，個人之 DNA 資訊乃為個人最私密之資訊，它並不同於指紋資訊，DNA 資訊顯示出個人生物結構組成之不同，因此假設這種私密性資訊未受管制時，DNA 鑑定之潛在侵害性是無遠弗屆的。因此，「DNA 採檢令毫無疑問是定罪後之嚴重結果，採檢及留置 DNA 樣本於國家 DNA 資料庫絕非是微小而可輕忽之事，如果並非基於充分的公共利益之必要，DNA 採檢令將造成對被採樣者身體上及資訊上之嚴重侵犯」⁴⁸對少年犯之隱私權之加重保護，並非是犧牲或妥協公共利益，誠如 Bennie J. 法官強調，保護少年犯之隱私乃是為了少年矯治之目的，長遠而言仍是為了保護社會⁴⁸。

四、小結

從上述不同的判決意見及提供資料之當事者的個人感受，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在不同的情境及時間點上則有不同的解釋，可能是一種懲罰、亦可能僅是一種紀錄，甚或是一種社會污名之標籤。自願提供 DNA 資料者，認為 DNA 訊息如同超市貨品編碼，僅是一種用以辨識個人之工

具，提供 DNA 資料亦僅是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做為辨識紀錄；英國政府於 Marper 一案，亦一再強調 DNA 紀錄僅是一段序列之組合，並不會干預提供資料者個人發展、建立與人際關係發展或自決的權利。但是對已被定罪之被告而言，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之留存，主要可作為防止再犯之發生，甚或有效打擊犯罪、嚇阻犯罪，落實刑事司法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因此，對於已被定罪之被告而言，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之留存，乃是原有刑責之附帶懲罰。然而，下列兩種情況下：(1) 遭警察逮捕懷疑觸犯列為登錄犯罪之嫌疑人，於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釋放時 (2)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僅觸犯微罪時；警察仍留存上述受 DNA 採樣者之生物樣本及相關紀錄，做為將來犯罪偵查及嚇阻犯罪之手段，則此種留存方式可被視為是對提供 DNA 資料之當事者一種社會污名之標籤。

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最為詬病的乃是存有約 33 萬個小於 18 歲之青少年 DNA 紀錄(詳見表四)。以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為例，當時年僅十一歲的 S，因意圖偷竊嫌疑而遭警察逮捕。S 當時即被要求採取指紋及 DNA 樣本進行建檔，爾後 S 雖已被排除嫌疑而釋放，但是 S 的樣本及紀錄資料仍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無法刪除。英國政府雖已因應歐洲人權法庭裁決，於 2009 年 3 月 5 日刪除現在年齡小於 10 歲兒童之 DNA 建檔資料，但仍被認為侵犯少年及兒童權利。未成年人之 DNA 資訊相較成年人而言，尤為敏感。如果政府之作法明顯偏離資訊保護法之原則，亦即表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比例原則。但相對而言，假若僅在少數特殊情況下才偏離資訊保護法之原則，則其資訊之處理則在大多數情況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比例原則。以此種比例分析應用在分析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建檔及紀錄之處理，顯然英國的做法是不成比例。由上述歐洲人權法庭判決對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判決顯示，英國政府未能充分體認歐洲人權公約的精神，其對隱私權之保護機制顯然是不足且不成熟的。

因此，個人 DNA 樣本及紀錄之留存，在不同的情況下，具有懲罰、記錄、甚或導致社會污名標籤之特性。英國政府有關 DNA 樣本及紀錄留存之修法重點，乃應審慎考慮此三種特性之可能性，在民主社會犯罪預防之目的下，依據比例原則以作為偵查犯罪、打擊犯罪之工具。

⁴⁶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RES/44/25

⁴⁷ R. v. R.C., [2005] 3 S.C.R. 99, 2005 SCC 61(at Para. 39).

⁴⁸ R. v. R.C., [2005] 3 S.C.R. 99, 2005 SCC 61(at Para. 42).

表四 按年齡劃分英格蘭及威爾斯 DNA 建檔情形(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

目前年齡	DNA 建檔數目	估計實際 DNA 建檔人數 ⁴⁹
小於 10 歲 ⁽¹⁾	⁽¹⁾ 49	⁽¹⁾ 42
10-15 歲	131,353	113,883
16-17 歲	200,597	173,918
18-20 歲	453,821	393,463
21-24 歲	729,674	632,627
25-34 歲	1,563,022	1,355,140
35-44 歲	1,104,436	957,546
45-54 歲	610,289	529,121
55-64 歲	248,339	215,310
65 歲或超過 65 歲	98,971	85,808
採檢樣本時未輸入年齡	389	337
總計	5,140,940	4,457,195

⁽¹⁾ 2009 年 3 月 5 日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已刪除年齡小於 10 歲兒童之 DNA 建檔資料

(資料來源，英國國會網站英國國會 2009 年 3 月 27 日質詢之會議紀錄)

陸、台灣的政策反思

英國政府為了回應歐洲人權法院於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之判決，2009 年 5 月英國內政部公開諮詢各界對於指紋及 DNA 樣本及紀錄留存之白皮書意見⁵⁰，基於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英國政府毫無區別的 (blanket and indiscriminate) 留存生物性樣本及紀錄之質疑，白皮書對於 DNA 紀錄留存之年限主要分為三部分(1)成年人觸犯列為登錄犯罪者或未成年人 (18 歲以下) 觸犯單一嚴重犯罪或兩項以上較不嚴重犯罪者，其 DNA 紀錄仍可無限期留存 (2)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觸犯單一較不嚴重犯罪者，其 DNA 紀錄留存至他們年滿 18 歲時則須刪除 (3) 遭警察逮捕懷疑觸犯列為登錄犯罪之嫌疑人，於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釋放時，其 DNA 紀錄依據犯罪之類型可保留六至十二年不等。該諮詢意見計畫已於 2009 年 8 月 7 日截止，但該白皮書對生物樣本留存年限建議引

⁴⁹ 實際 DNA 建檔人數並不與 DNA 建檔數目相同，此乃由於建檔時可能有重覆採樣的情形，例如同一人於不同的情形下被採檢樣本(受採檢者以不同的姓名、不同的姓名格式、不同情況下被逮捕)都有可能造成資料庫 DNA 紀錄重複的情形，估計國家 DNA 資料庫，因此約有 13.3 百分比建檔資料重複，估計實際 DNA 建檔人數低於 13.3 百分比國家 DNA 資料庫 DNA 建檔數目，但是樣本之重複並不會影響資料庫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809/cmhansrd/cm090327/text/90327w0011.htm>, 27 Mar 2009: Column 770W—continued

⁵⁰ Home Office,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May 2009.

起許多批評的聲浪⁵¹，英國保守黨及自由民主黨認為此白皮書計畫無法滿足歐洲人權法院對人權的要求。⁵²

歐洲人權法院對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之判決結果與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範圍之一連串擴建與樣本紀錄留存爭議，顯然對我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之修正草案及對敏感性資訊保護之參考極具意義。

我國於 1997 年發生白曉燕命案後，調查局奉法務部命令正式成立 DNA 資料庫，針對全部暴力犯罪人犯抽取 DNA 分析建檔。法務部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暴力犯罪的受刑人進行「健康檢查」，但實際上卻是建立受刑人 DNA 紀錄，以促進科技辦案的能力，由於當時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尚未制定，法務部以「健康檢查」之名，卻採取暴力犯罪者 DNA 分析建，引起人權團體之譴闕⁵³。

因此我國國家級刑事 DNA 紀錄資料庫之正式成立，乃是於民國 88 年 2 月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制定，民國 89 年 2 月施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⁵⁴之規定建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法強制採樣，建立其 DNA 資料庫。⁵⁵

前法務部部長陳定南曾於任內主張身分證及護照上應有持有人的左右拇指指紋，以預防犯罪，防止身分證件遭他人冒用⁵⁶；但前因換發身分證強制錄存指紋事件⁵⁷引起各界對於生物隱私權的熱烈探討。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9 號解釋，暫停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須

⁵¹ GeneWatch UK and the Open Rights Group, Submission to the Home Office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August 2009; ACPO press release 50/09, ACPO comment on consultation of DNA Database, 7 May 20.

⁵² Conservative Party press release, Government plan to limit DNA database "doesn't go far enough", 7 May 2009 and Liberal Democrat website: The Freedom Bill [accessed on 23 October 2009]; Liberty, Liberty's response to the Home Office's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Science and Public Protection, August 2009, pp2-3.

⁵³ 台灣人權促進會，1997 年台灣人權報告。詳見台灣人權促進會網址 <http://www.tahr.org.tw>。

⁵⁴ 人之自由權利受憲法保障，僅於有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始得以法律限制。為兼顧治安維護及保障人民身體完整不受侵犯權、資訊自我決定權之基本權，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有制定之必要。

⁵⁵ 有關我國 DNA 鑑定對刑事犯罪認定有效性與我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法律疑義，請參閱唐淑美，李介民，2004，我國司法實務有關 DNA 鑑定對刑事犯罪認定有效性之分析，東海法學研究，第二十一期，頁 43-98。唐淑美，李介民，2005，使用刑事 DNA 資料庫之法律疑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三期，頁 281-299。

⁵⁶ 請參見聯合新聞網 2002 年 8 月 21 日發布之多項新聞稿，例如身分證與指紋脫鉤，政策不變；舊議題穿新衣，人民疑懼未消。取自 <http://www.udnews.com.tw/news/focusnews/focus>。

⁵⁷ 據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之戶籍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

捺錄指紋並錄存之規定作出違憲解釋。認為因換發身分證強制錄存指紋，已違反人民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該號解釋強調「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之範圍與方式且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紀錄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因此釋字第603號解釋亦對於DNA資料庫建檔的法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到目前為止，對於國家DNA資料庫之建檔，大部分國家仍設限採樣來源為重大暴力犯罪及性侵害者。我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及第五條規定，可強制採集DNA生物樣本之對象為，性犯罪及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我國國家DNA資料庫至民國95年12月已建置約34,000筆性侵害或重大暴力犯罪被告或涉嫌人DNA檔案，相較歐美各國DNA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為低，僅約佔全國人口0.15%。⁵⁸民國97年6月的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通過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擴大DNA建檔範疇。⁵⁹委員會提案為有效偵查犯罪，爰參考先進歐美國家近年立法例，擴大採集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去氧核糖核酸樣本之範圍。但特別提及英國於警察逮捕階段全面建立DNA資料庫之作法，有侵害人權之虞，而不予參採。修正草案第五條將強制採樣對象依犯罪類型區分為偵查及一審判決有罪二種階段，分別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⁶⁰草案有關擴大得強制採樣之犯罪罪名中，有些罪名

依犯罪型態難認其犯罪之證明與DNA證據有關者或屬輕罪者，採樣範圍擴張不免有侵害我國憲法保障人權之虞，亦可能難以通過如前述歐洲人權法庭於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之關聯性、比例原則及獨立之監管機制等保護個人資訊的要求。⁶¹但是修正草案中值得稱許的是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依據我國現行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得檢具確定證明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申請主管機關刪除其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及紀錄，但假若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未主動申請刪除，則他們的樣本資料將被保留於國家刑事DNA資料庫。但修正後將為主動刪除，「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依第五條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刪除其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及紀錄；被採樣人亦得申請刪除。但涉及他案有應強制採樣情形者，得不予刪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國政府投資DNA鑑定經費一年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主管國家DNA資料庫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DNA鑑識人員不到三十名，⁶²若無配套措施，極容易因檢驗案件之延滯及累積，發生如英國R v. Weir、R v. Kelt、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3 of 1992等案例，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警察於蒐證過程中蒐集之所有樣本必須銷毀。但因警察建置及銷毀樣本程序之錯誤，造成許多DNA樣本之錯誤保留。

柒、結論

英國政府期望藉此一劃時代DNA鑑定技術及資料庫之建置，可以提供警察重要之偵查線索，確立正確偵查方向，排除犯罪嫌疑人，盡快將重大暴力犯繩之以法。《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之一連串的修訂，不僅擴增英國警察保留樣本之權限，亦加快國家DNA資料庫之蒐集及處理之速度。但人權和隱私權保護通常是相輔相成、互為補充。另外，「保障人權生物暨人性尊嚴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關於基因檢測與健康照護篩檢之個人資料保護建議」⁶³、「關於刑事司法系統下使用DNA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建議」⁶⁴皆一再強調基因檢測、

⁵⁸ Supra note no. 8.

⁵⁹ 詳參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47號，委員提案第7781、8201號之1，2008年6月25日印發。

⁶⁰ 修正草案擬修正第五條為：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糖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二、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

三、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之罪。

四、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之罪。

五、刑法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罪。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經一審判決有罪者，應接受去氧核糖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故意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

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

三、刑法妨害自由罪章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二條之罪。

四、刑法竊盜罪章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與其未遂犯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

⁶¹ 廖福特、翁逸泓，〈老大哥止步?!—歐洲人權法院S. and Marper v. UK判決短評—〉，《台灣法學雜誌》，第122期，2009年2月，頁23-24。

⁶² Supra note no. 8.

⁶³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No. R (92) 3 on Genetic Testing and Screening for Health Care Purposes, February 10, 1992.

⁶⁴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R(92)1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Use of Analysis of DNA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ebruary 10, 1992.

生物醫學、DNA 分析須特別著重對個人隱私權保護的重要性。

英國政府一連串修法方向，認為固然個人之隱私權應當受到尊重及保護，然而刑法的目的乃是保護每個人的生命及財產不受威脅及迫害，基於保護全民之公共利益，對於嚴重之暴力犯罪，應當予以有效偵查及起訴，這才符合司法之公平與正義。但是英國政府強調公共利益而未依比例原則審慎採樣及留置指紋、生物性樣本及紀錄之立法政策，在歐洲人權法院遭到致命之抨擊。事實上，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為近年來對於隱私權發展極為重要之案例。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結果出爐，不僅影響英國立法政策，甚至影響歐洲及全世界。我們看到英國政府對隱私權疑慮之政治辯護，但實質上之法律保護卻顯然不足。

我國擬修法擴大 DNA 建檔範疇之際，立院黨團參考歐美先進國家近年有關 DNA 採樣及留置規定，擴大採集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去氧核糖核酸樣本之範圍。但審查會中特別強調英國於警察逮捕階段全面建立 DNA 資料庫之作法，有侵害人權之虞，而不予參採。由此知悉，自從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603 號解釋後，我國政府對於生物資訊的隱私已較以往敏感，但相關之立法措施與資料保護法之立法仍應更為積極，⁶⁵才足以應付當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的挑戰。

⁶⁵ 唐淑美，2007，基因資料庫之隱私權保護監督機制，醫事法學第十四卷第三、四期合訂本，頁 52-59。

參考文獻

1. ACPO press release 50/09, ACPO comment on consultation of DNA Database, 7 May 20
2. Chief Constables of West Yorkshire, South Yorkshire and North Wales Police v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2005] UK ITEA 0010 173 (October 12, 2005)
3.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4. Conservative Party press release, Government plan to limit DNA database "doesn't go far enough", 7 May 2009 and Liberal Democrat website: The Freedom Bill [accessed on 23 October 2009]
5.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ETS no. 108, 1981.
6.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 R(92)1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Use of Analysis of DNA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ebruary 10, 1992.
7.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No. R (92) 3 on Genetic Testing and Screening for Health Care Purposes, February 10, 1992.
8. DNA Expansion Programme 2000-2005: Reporting achievement, Home Office, October 2005.
9. First national computerized DNA database in operation, Miscellaneous, C. L. B. 1337-8 (October 1995).
10.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11. GeneWatch UK and the Open Rights Group, Submission to the Home Office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August 2009
12. Home Office,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May 2009.
13. Jeffreys, A. J., Wilson, V., Thein, S.L. 1985, Individual-specific 'Fingerprints' of Human DNA, 314, Nature, pp.67-73.
14. Liberty, Liberty's response to the Home Office's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Science and Public Protection, August 2009, pp2-3.
15.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rand Chamber): Judgment of December 4, 2008.
16. R v. Weir (2001) 2 Cr. App. R. 9.
17. R v. Kelt (1994) 99 Cr. App. R. 372.
18. R v. Pitchfork (See the times, 22 November 1986; the Times, 2 January 1987; the Crown Court in Leicestershire in January, 1988.
19. R. v. Nathaniel, (1995) 2 Cr. App. R. 565; The times, 6 April; Stephen Gilchrist,

- Crime Reporter. Solicitors Journal 444-445 (May 1995).
20. 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 3. See (2001) 1 Cr. App. R.34.
 21. R. v. R.C., [2005] 3 S.C.R. 99, 2005 SCC 61(at Para. 39).
 22. R. v. Rodgers, [2006] 1 S.C.R. 554, 2006 SCC 15 (para. 39).
 23. R. v. S.A.B., [2003] 2 S.C.R. 678, 2003 SCC 60 (para. 44).
 24.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Cmnd. 2263)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in 1993, at 15.
 25.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RES/44/25
 26. 台灣人權促進會，1997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網址
<http://www.tahr.org.tw>。
 27.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47號，委員提案第7781、8201號之1，2008年6月25日印發。
 28. 英國國會2009年3月27日質詢之會議紀錄，英國國會網站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809/cmhansrd/cm090327/text/90327w0011.htm>
 29. 唐淑美，2005，刑事DNA資料庫之擴增與隱私權之探討，東海法學研究，第二十三期，頁83-122。
 30. 唐淑美，2007，加拿大國家DNA資料庫之隱私權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八卷第二期，頁73-92。
 31. 唐淑美，2007，基因資料庫之隱私權保護監督機制，醫事法學第十四卷第三、四期合訂本，頁52-59。
 32. 唐淑美，李介民，2004，我國司法實務有關DNA鑑定對刑事犯罪認定有效性之分析，東海法學研究，第二十一期，頁43-98。
 33. 唐淑美，李介民，2005，使用刑事DNA資料庫之法律疑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三期，頁281-299。
 34. 廖福特、翁逸泓，2009，老大哥止步?!—歐洲人權法院 S. and Marper v. UK 判決短評，台灣法學雜誌，第122期，頁23-24。
 35.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36. 聯合新聞網2002年8月21日新聞稿，「身分證與指紋脫鉤，政策不變」、「舊議題穿新衣，人民疑懼未消」。取自
<http://www.udnews.com.tw/news/focusnews/focus>。
 37. 羅元雅、柳國蘭，2007，英國DNA建檔制度，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第五期，頁18-21。